

SCL22026-C2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楚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03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楚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
2.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辽宁省农村信用社2022年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等设备更新项目（A包）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培训等。
3. 项目周期：1 个月

###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2,1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该费用为含税价，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税收，但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可另行收取项目变更费用的除外。

### 三、价款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3.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一笔款项，甲方将合同总价款的【30%】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即【¥ 63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在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最终用户第二笔款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即【¥1,36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在甲方收到最终用户全款并质保期结束,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即【¥10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五仟元整);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前需要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 4. 发票信息错误的处理

甲方对其提供的开票信息的正确性负全责。如因发票信息错误,需要更换的,甲方需按照税法规定出具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拒收证明等)后,乙方予以重新开票。如果错误信息不属于办理红字发票的范围或甲方不配合乙方办理《红字发票通知单》或《已抄报税证明单》的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重复开票,甲方不得以此拒绝支付货款。

#### 收款信息:

乙方	江苏楚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	32050162883600000970
税号	9132041279860198XG

####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6007659D
注册地址、电话: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92号楼5层5106 010-8274695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110946919610501
发票开具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 四、甲、乙方陈述

##### 1. 甲方陈述

1.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1.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1.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1.4 其他陈述：无。

##### 2. 乙方陈述

2.1 乙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2.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2.4 其他陈述：无。

#### 五、甲、乙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 1.1 甲方依据合同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跟进项目进展，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 1.2 甲方协助乙方共同确定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并作为项目执行依据；乙方服务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项目验收报告》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3 甲方完全理解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需要甲方的全力支持和及时配合，且有赖于甲方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设施、工作条件等，并确保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在服务期间，甲方应该配备技术人员，协助乙方进行工作。
- 1.4 在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
  - a) 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另行指示的要求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b) 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 1.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权利义务

- 2.1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作为本项目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书行使甲方赋予的权力并对甲方负责；
- 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

- 2.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或甲方行使乙方按本合同条款及条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 2.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从事涉及甲方系统的工作时，应由甲方人员协助以确保其可能涉及的系统的安全性，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人为原因造成甲方系统破坏等，乙方应承担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如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更换；
- 2.6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或其他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 六、项目验收标准及方式：

1. 初验：甲乙双方以乙方提供的实施报告为验收标准，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完成初验。如果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实施报告后【15】个自然日内，未向乙方提出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付服务验收合格。甲方就此不能再提出异议。
2. 终验：系统上线运行并稳定运行1个月后，对系统运行及相应文档作全面的最终验收。

#### 七、知识产权的归属

1.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知识产权的归属不变。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为甲方原

始开发并作为交付件（或其部分）提供的工作产品或其它材料（“原创成果”）拥有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合法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指控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该方的专利权、版权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乙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就上述指控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对于由上述原因受到第三方侵权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八、保密义务

### 1. 保密信息的范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凡本合同一方（“资料提供方”）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提供的任何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除非资料提供方书面明确说明为公知信息的外，均构成资料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对于甲乙双方：保密信息为所有与业务和经营管理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业务信息、业务流程、客户信息、技术、财务、统计、商业和人员等所有文件、数据、合同、资料或口头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以及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以及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

### 2. 保密义务

2.1 资料接受方不得向任何个人或单位提供资料提供方的保密信息，除非资料提供方书面明确同意资料接受方对外提供。资料接受方应尽最大努力防止因疏忽或其他原因而向其他人提供任何由资料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2.2 资料接受方确认，从资料提供方处所获得之信息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除上述目的之外，资料接受方不得为自己之用途或任何目的而使用资料提供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资料接受方确认，除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外，资料接受方不

向任何第三方或资料接受方的任何其他雇员提供资料提供方向其提供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将确定的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包括后续替换人员) 书面通知甲方), 资料接受方应为该等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但资料提供方书面明确同意资料接受方对外提供的除外。

2.3 双方同意, 为防止资料提供方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或被未经授权的人掌握或篡改, 资料接受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护对外提供的信息的机密性 (包括与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和完整性, 防止该信息的披露或使用或被篡改。资料接受方同意, 一旦发现任何对该保密信息的滥用或窃用情况, 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资料提供方。

### 3. 保密期限

除非资料提供方特别声明, 资料接受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 直至资料提供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 4. 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资料接受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给资料提供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 5. 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下列任何信息:

5.1 在接受信息一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5.2 由接受信息的一方在信息被提供前或未依靠所提供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5.3 依法提供的信息 (但不能超出依法提供的范围);

5.4 接受信息一方在事先征得资料提供方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的信息。

##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补救；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交付服务出现延期或其他问题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赔偿的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已向乙方支付的本年度的服务费的 10% 为限额。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服务期限超出项目服务实施方案的，应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应每日按所涉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本合同价款的 10%。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服务。如延迟付款时间超过三个月，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的服务承诺。但不免除甲方付款和支付延迟违约金的义务，亦不影响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任何一方不应对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间接性或连带性损失承担责任，此类损失不限于利润损失及商业损失等。
5. 如守约方根据以上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一周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支付给守约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支付给对方。

6.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第十条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签署后，甲乙任何一方，由于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以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 15 日内将所发生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六十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 十一、联系方式及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中的所有通知、与本合同相关的来往信函及相关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
2. 如以挂号函、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则自通知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交寄之日以邮局交给寄件人的回执上的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发送，通知在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通知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 十二、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十三、其它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江苏楚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